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56 号

申请人：丘碧琳，女，汉族，1995 年 7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

被申请人：广州琬玥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 84 号 2308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鹏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镇浩，男，该单位技术总监。

申请人丘碧琳与被申请人广州琬玥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丘碧琳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镇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拖欠的工资 40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70000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

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目前财政困难，负债 2000 多万，无法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愿意 4 个月内结清申请人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 2019 年 4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24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载明其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于当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14000 元；目前被申请人仍欠发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资计 40000 元；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工资条、《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一、关于工资问题。本委认为，本案证据表明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且双方对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时段、数额均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资 40000 元。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的规

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0000 元，未超出委本依法核定之数额，故本委对此予以支持。

三、关于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资 40000 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0000 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